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石科规〔2022〕1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规范石家庄市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绩效考核，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石家庄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石家庄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石家庄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关于加快建设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促进主导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为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规范石家庄市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技术研究院，是指由石家庄市地域内注册的企业牵头，整合产业上中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围绕全产业链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技术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等科技创新活动的产业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

第三条 研究院建设坚持“企业主导、政府引导”。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必须是由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共同组建的，根据市场需求，遵循市场规则和科研规律，由市、县两级政府共同支持引导研究院的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研究院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产业共性关键

技术研发，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加强技术集成，开发成套工艺技术、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提升产业竞争力；开展科技成果“二次开发”，组织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加快先进技术的转化应用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分析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开展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编制产业技术进步路线图和产业发展规划，为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咨询建议。

第五条 研究院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绩效考核与后补助奖励等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采取政府奖补、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政产学研联合共建，实行理事会决策、专家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探索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研究院规划布局和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制定研究院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则。
2. 研究制定支持研究院建设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3. 负责组织开展研究院的认定、验收和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4. 审核确定研究院的建设、调整和撤销。

第七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是研究院的归口

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研究院的培育、申报推荐，指导申请单位编制研究院申报材料。

2. 贯彻落实研究院相关政策，为研究院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3. 监督检查研究院的建设和运行，协调解决研究院建设、运行和发展中的问题，配合市科技局做好研究院建设任务验收、绩效考核、动态管理、后补助奖励等工作。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研究院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1. 牵头研究制订研究院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研究院的管理体制、工作体系、运行机制。

2. 为研究院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保障。

3. 组建研究院理事会，组织召开理事会会议，决定聘任研究院院长、调整研究院共建单位、制定研究院章程等事项。

4. 组建研究院专家指导委员会，聘任专家指导委员会主任和成员，根据专家指导委员会建议确定研究院的研发方向、发展目标、内设机构等变更调整，并将调整情况报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备案。

5. 对研究院院长进行年度工作考核和任期工作情况考评。

6. 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做好研究院建设任务

验收、绩效考核、动态调整等工作。

第九条 共建单位是研究院建设、运行和发展的协同共建单位，主要职责是：

1. 明确参加研究院建设与运行的具体机构和人员。
2. 根据研究院章程或合作协议履行共建职责和义务，承担和完成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
3. 统筹单位的其他力量和资源，通过联合科研、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等方式，支持研究院的建设发展。

第十条 各县（市、区）应在土地使用、科研办公设施建设、人才和技术引进、仪器设备配置、经费保障等方面对研究院建设发展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和科技创新需求，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归口管理部门根据申报通知组织推荐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建设研究院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服务产业和建设发展目标，符合研究院的建设宗旨、功能定位和工作方向。

（二）研究院服务的产业是石家庄市重点支持的五大主导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或区域特色产业，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

（三）依托单位必须是在石家庄市地域内注册的企业，

在产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产业管理或技术创新优势突出，能够为研究院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等支持，具备牵头建设和管理研究院的综合实力。

（四）依托单位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研究院采用产学研结合方式组建，依托单位要联合 2 家（含）以上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1 家（含）以上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共建，组建了理事会，制定了共同认可的章程，确定了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六）具有满足研究院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中试场地和技术检验检测能力等条件。研究院专用的办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七）具有产业技术创新相关学科或专业技术领域的科研开发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固定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 30 人。

（八）辖区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和研究院建设的具体措施，能够为研究院建设、运行和研发工作开展提供土地使用、科研办公条件、科技服务采购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九) 研究院的名称符合服务产业实际情况和研究院功能定位, 使用“石家庄市+(产业名)+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名称。

第十三条 申请建设研究院应按照诚信原则提供以下材料:

(一) 归口管理部门的推荐函。

(二) 由申报单位填写、通过专家论证、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石家庄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申请书》。

(三) 专家论证意见、研究院章程及相关佐证材料。

申请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 市科技局择优确定拟立项建设研究院, 经局党组会研究审定后, 进行社会公示, 对社会公示无异议的, 印发新建研究院通知, 签订建设任务书, 研究院进入建设期。

第四章 建设与验收

第十五条 研究院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内, 在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下, 依托单位按照建设申请书和任务书, 组织实施研究院的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院建设期满完成预定建设任务的, 依托单位应及时提交验收申请, 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建设任务验收。通过建设任务验收的研究院纳入管理序列, 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绩效评

估。

第十七条 建设任务书是研究院建设和验收的主要依据，具有行政约束力，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须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市科技局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建设期内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经申请同意，可给予不超过1年的建设延长期，期满后再次申请进行建设任务验收。

第十九条 对未通过验收的研究院，取消认定资格。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条 研究院实行理事会决策制。理事会由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负责制定研究院章程、聘任院长和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调整共建单位，研究审定研究院的总体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研究院专家指导委员会应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上下游企业的技术经济专家和研究院的负责人员组成。专家指导委员会人数一般为7-15人，其中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专家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对研究院的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技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主任应由在国内科技界或产业界有影响的非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三条 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应赋予院长在研究院内部岗位设置、科研开发组织、工作任务安排、人员调整、绩效奖励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二十四条 研究院院长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每年在研究院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院长的聘任与调整须报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研究院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为依托单位、共建单位明确到研究院工作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客座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固定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30人。

第二十六条 研究院应设立综合管理办公室，配备相对固定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研究院的公文处理、事务协调、会议组织、资料收集、档案管理、统计报告等管理工作，协助院长处理研究院日常运行管理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七条 研究院应按照研发方向和重点任务设立研究室，明确技术带头人和成员，加强科研仪器配备、研究开发课题组织、人才引进和培养，搭建科研实验平台，完善科研开发工作体系。

第二十八条 研究院应采用自主建设或联合共建的方式加强分析检测机构建设，增强产品检验、技术试验的保障能力，为研究院科研开发提供实验、检测等支持，为企业提供分析检测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研究院应制定科研工作计划，组织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开展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和难题，提升科研开发实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第三十条 研究院应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和技术培训机构，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组织相关技术培训，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三十一条 研究院应建立开放运行机制，积极开展委托科研、联合科研和受托科研，组织学术交流、技术推广和产学研用对接等活动，强化产学研联合创新和协同创新。

第三十二条 研究院应充分发挥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资源优势，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创新服务。

第三十三条 研究院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相对独立运行，在财务上独立核算。

第三十四条 财政支持研究院建设发展的经费应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设立专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十五条 鼓励支持研究院面向市场需求，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转型发展为新型研发机构。

第六章 考核评估与动态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科技局建立和实行研究院绩效评估制度，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研究院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

合评价，每3年为1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若干研究院，并公告评估结果。

第三十七条 研究院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是：研究院组织管理、研发条件、研发能力、产业贡献与影响力、机制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组对研究院进行绩效评估给出的评价分数，按优秀、合格、整改三个档次确定绩效评估结果。

第三十九条 市科技局按照绩效评估结果，对优秀档次的研究院给予相应绩效后补助经费支持。

第四十条 对评估为整改档次的研究院，由依托单位在归口管理部门指导下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到期后，由依托单位提出整改验收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整改验收。未通过整改验收的研究院，市科技局予以撤销。

第四十一条 研究院确需变更名称或调整共建单位的，须经专家指导委员会研究讨论或组织相关专家论证、理事会决议，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进行变更。

第四十二条 研究院依托单位如出现被兼并或企业重组、更名等重大变化的，需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研究院资格：

- (一) 延期一年建设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通过验收的;
- (二) 绩效评估结果为“整改”档次且未通过整改验收的;
- (三) 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估的;
- (四) 严重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
- (五)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重大处罚的;
- (七) 依托单位停产、破产, 不能保障研究院正常运行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